

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設置辦法

114 年 8 月 5 日訂定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之聘任相關作業有所遵循，使課程管理與教學品質提升，特訂定「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聘任科別

包含內科（含正、副主任）、外科（含正、副主任）、婦產科、小兒科、急診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影像科（影像診療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放射診斷科，含正、副主任）、病理科（解剖病理科、檢驗醫學科）、神經科、麻醉科、復健學科、精神科、泌尿科及家醫科。

第三條 聘任資格

- 一、以本校專任教師（副教授級以上）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（不含合聘教師）。
- 二、實習院區之教師為學科正主任，視需要得另聘學科副主任。

第四條 聘任方式

由醫學系推薦人選，經系務會議遴選，並由校長同意後任命。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臨床學科主任（副主任），將輔導改善，並於隔年再評；若仍未通過，則解除臨床學科主任（副主任）職務。

第五條 職責

- 一、推動及發展醫學系系務及銜接課程(含見實習)之規劃與執行，並評估整合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與課程負責人配合、規劃設計與統合作之實習醫療院所的臨床課程。
- 三、規劃設計「系統整合之系統課程」，完成雙螺旋課程任務。
- 四、培育新進臨床老師，輔導及評估教師之教學評量。
- 五、擔任臨床教師與本系之意見溝通橋梁，提升行政管理效率。

第六條 職務加給

臨床學科主（副）任為功能性職務，得比照本校教師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與教師兼行政等標準核給加給，核給之金額參照標準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

(一)正學科主任：比照「學科召集人」標準核給19,130元/月。

(二)副學科主任：比照「組長」(副教授級以上)標準核給9,710元/月。

二、兼任教師

(一)正學科主任：比照「組長」(副教授級以上)標準核給9,710元/月。

(二)副學科主任：比照「教師兼行政」標準核給5,100元/月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